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暨首批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速我市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依据《辽宁省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 <https://ysj.ln.gov.cn/ysj/tzgg/2025060413433674155/index.shtml>），现组织开展市级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实训基地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产业贡献和地区辐射带动作用。为确保建设质量和实训成效，首批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将择优评选 5 家，有效期 3 年。

二、申报材料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时间安排

1. 材料准备。8 月 20 日前，申报单位填写《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书》，报送至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管理部门。先期已申报省级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的单位无需再次申报，可直接进入评选。

2. 地区推荐。9月10日前，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管理部门完成初审工作，并将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盖章正式版扫描件)通过一网协同报送至市数据局政策规划处公共邮箱。

3. 市级评审。9月30日前，市数据局将对各机构申报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公示授牌。11月底前，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数据局统一授牌。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协调。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做好申报组织和指导工作，确保申报单位实训内容和方向符合本地区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

2. 杜绝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 遵守时间规定。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附件：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书.doc



(联系人：王超然，联系电话：0411-65850928)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大连市数据局编制

大连市数字人才实训基地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实训基地全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基地 (涵盖领域: _____ 列举具体技术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基地 (聚焦领域: _____ 列举具体技术方向)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二、申报单位情况				
<p>(简述申报单位概况, 发展历程、行业地位、培训能力等, 突出与数字技术领域的关联性, 800 字以内。)</p>				

三、实训基地情况

（简述实训基地建设情况、专业方向、实训条件、师资力量、合作机制、社会影响、推广价值等，1000字以内。）

四、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内容）	合作时间	备注

五、实训成果（近三年）

年度	实训内容	实训人数	起止时间

六、实训教师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或 学位	职称	专长或 研究方 向	工作单 位及职 务	备注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			<p>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评审意见</p>	<p>经专家组讨论研究，_____通过评审（是否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纸质版请用 A4 页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装订。
2. 申报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适当增加表格、页码、目录等。
3. 申报书的证明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提供，适当补充图片、汇总表、证书复印件等。